



奉灿地产  
FENGCAN REAL ESTATE

#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0000039

出租人(甲方) 傅北镜  
证件号码 31022619460503033X  
联系电话 13801881071  
联系地址 奉贤区江海村秀菊116号

借租人(乙方) 马静屏  
证件号码 310226197305270714  
联系电话 13301616516  
联系地址 闵行区古北路503号

居间方 上海奉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7112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1. 甲方同意将 朝霞南路16号 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办公, 租赁期为 陆 年,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为止。
2.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 每月支付一次, 另有押金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 由甲方方向乙方自行收取。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支付水, 电, 煤, 电话, 有线电视, 保洁, 治安, 电梯运行费等费用。房屋维修费由甲方支付。
4. 家用电器在使用中如遇不可抗力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如由乙方使用不当人为造成, 则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损坏房屋内家具以及设施。
6.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不得将房屋转租第三方,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退回押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动迁, 甲方应提前一月告知乙方并退还未住满的房租及押金。如遇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无法居住的, 甲方应退还未住满的房租及押金或者维护后供乙方继续居住。
8. 乙方在租赁期内在房屋内发生意外,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 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的, 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并经对方同意。甲方退还乙方未住满房租及押金, 否则赔偿对方一月租金。
10. 押金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损坏房屋或房屋内的设施和未缴清房屋的水, 电费用等, 在押金中扣除。

1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约定: 水电已抄录, 由乙方支付, 装修由乙方自理。

1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 乙方及居间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3. 当前房屋状况: 水 \_\_\_\_\_ 电: 平 \_\_\_\_\_ 谷 \_\_\_\_\_ 煤 \_\_\_\_\_

14. 家具清单:  
租赁期内双方均不得违约, 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壹拾万违约金, 装修费用另外结算。如甲方将房屋出租, 本合同继续有效。

甲方(签字) 傅北镜      乙方(签字) 马静屏      居间方 傅北镜

13301616516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310226197305270714  
2017.2.27

